

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的项目名称：上海九院祝桥开办费-可视喉镜及支气管镜，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428106721-00238910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支气管内窥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科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3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科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陈智明